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張瑞旺
電話：04-7115141分機111
傳真：04-7115748
電子信箱：c3294170@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10035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病例定義

主旨：有關因應中東地區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疫情加強國內不明原因肺炎通報乙案，請貴院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11月29日衛署疾管感字第1010401163號函辦理。
- 二、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中東地區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疫情，自本年9月累計至今，全球共計有6名確定病例，WHO並建議各國加強不明原因肺炎通報。
- 三、為因應前揭疫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於本年11月24日發布新聞稿及致醫界通函，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作好自身防護，以及籲請醫師加強個案通報。此外，該局將持續嚴密監視疫情，以及加強邊境檢疫措施，並將依照WHO建議，加強國內不明原因肺炎通報。
- 四、有關加強國內不明原因肺炎通報乙節，請貴院，凡遇有排除流感所致或細菌性肺炎之不明原因肺炎之嚴重肺炎（呼吸衰竭）個案或群聚事件，應儘速至「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之「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醫師診所版」，於「其他傳染病」項下，選擇「其他」（<https://ida4.cdc.gov.tw/>

張瑞旺
12/6
撥公布網站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12.-6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1487號

第1頁 共2頁

董培郁

hospital/)通報；若通報個案為醫療工作人員，請務必勾選個案通報單之患者資料頁簽職業欄位。至於有關該些通報個案之檢體採集與送驗，請依「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個案處置指引」規定辦理。

- 五、檢附本局，製作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病例定義及通報定義乙份，如附件，以供臨床醫師參考。
- 六、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請轉知會員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

正本：本縣各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葉彥伯

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病例定義及通報定義

一、臨床條件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一) 急性呼吸道感染，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咳嗽。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
- (三) 無其他可替代的診斷能完全解釋疾病。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 (咽喉擦拭液、痰液、血液)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0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檢驗陽性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照顧、同住、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二) 具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地區 (依 WHO 公告*) 之旅遊或居住史。
*WHO 公告公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地區：卡達、沙烏地阿拉伯 (2012/09/29)。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 (二) 僅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
- (三)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極可能病例：

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0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檢驗陽性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二) 確定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符合上述條件之病患應立即通報法定傳染病

通報方式：請上網通報或傳真到衛生局並以電話聯繫衛生局確認傳真成功。

傳真電話：7115748

連絡電話：7115141 轉 101

